## 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1-2012 年度工作計劃

## 目的

本文件提交香港旅遊發展局(旅發局)2011-2012 年度 工作計劃(載於附件),以供委員參閱。

## 背景

- 2. 旅發局是在 2001 年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(第 302 章)成立的法定機構。旅發局的主要職能,是在世界各地推 廣香港爲亞洲主要的國際城市,以及世界級的旅遊勝地。
- 3.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。2010-2011 年度,政府撥給旅發局的資助金為 5.01 億元。此外,由 2008-2009 年度起至 2012-2013 年度止,政府每年預留 3,000 萬元給旅發局,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、協助申辦國際知名的會展活動、增加出席人數,以及促進銷售相關的旅遊產品。
- 4. 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,已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及相關界別的意見,包括旅行代理商、航空公司、酒店業、零售商、餐飲業、景點和學術界。<u>附件</u>所載的工作計劃已參考和反映所收到的意見。
- 5. 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會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第 17B條,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。給予旅發局的資助金 額是政府撥款法案的一部分,而該法案須經立法會審批。
- 6. 請議員省覽附件的內容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2011年1月